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91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394,5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 股东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 3,071,1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游建鸣先生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845,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至10月12 日,游建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27,7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游建鸣 | 5%以下股东 | 26,394,518 | 4.5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197,259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197,259股 |
| 金华东影 | 5%以下股东 | 3,071,144 | 0.5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35,572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35,572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游建鸣 | 26,394,518 | 4.51% | 关联方持股 |
| | 金华东影 | 3,071,144 | 0.53% | 关联方持股 |
| | 合计 | 29,465,662 | 5.04%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游建鸣 | 5,827,700 | 0.99% | 2021/8/27-2021/10/12 | 集中竞价交易 | 5.31-6.48 | 34,613,131 | 20,566,818 | 3.5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游建鸣先生、金华东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游建鸣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游建鸣先生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游建鸣先生投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7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61,684,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 144,673,653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1,684,133股变更为361,666,133股。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1,666,1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4,666,453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06,332,586股;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0日。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0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的股份将于2021年10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506,332,586股摊薄计算,202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1元。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937,135 | 11.32 | 16,374,854 | 57,311,989 | 11.3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0,728,998 | 88.68 | 128,291,599 | 449,020,597 | 88.68 |
| 三、总股本 | 361,666,133 | 100.00 | 144,666,453 | 506,332,586 | 100.00 |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有关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3、咨询联系人:刘兆红

4、咨询电话:0533-3283708

5、传真电话:0533-328205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1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27日及2021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使用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1,797,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作为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账户剩余110,400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账户中110,400股予以注销。

鉴于上述共计135,400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76,030,000股减少至275,894,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76,030,000元减少至275,894,60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03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894,600元。 |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60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5,894,6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注:上述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账户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安排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1月26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3333号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安国柱

邮编:130103

联系电话:0431-81931002

联系传真:0431-81931002。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69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申报临床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研发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的《THDB130/THDB131一类新药研发项目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东宝紫星委托上海药明通过其指派的关联公司于日前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申报临床的申请。

2021年10月11日,东宝紫星作为委托人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签发的关于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的申报临床获得受理的通知书,受理号为CXHL2101548国、CXHL2101549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THDBH130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5mg、20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申请人:南京明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受东宝紫星委托)

6、申报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7、受理号:CXHL2101548国、CXHL2101549国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000万元。按照上述2021年6月30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东宝紫星需支付给上海药明的技术转让费用首付款总计为4000万元。

三、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四、药物研究其他情况说明

按照2021年6月30日签署的《THDB130/THDB131一类新药研发项目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东宝紫星拥有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的全球研发、注册和商业化权利。东宝紫星委托上海药明通过其指派的关联公司于近日递交给CDE临床试验申请的全套注册资料。

五、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痛风和高尿酸血症是一个快速增长的未满足临床市场,据《中国高尿酸血症与痛风诊疗指南(2019)》,中国高尿酸血症的总体患病率为13.3%,痛风发病率为1%-3%, 痛风已成为仅次于糖尿病的第二大代谢类疾病。

目前以URAT1为靶点的排尿酸药物主要有苯溴马隆和雷西那德, 雷西那德尚未在国内上市。根据药智网信息,2020年国内城市公立医院痛风药品销售额为19.1亿元,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为8.3亿元。其中2020年公立医疗机构终端苯溴马隆占15.91%的份额。由于苯溴马隆潜在的肝损伤风险,在最近几年的增长较为缓慢。

通化东宝的THDBH130片是一款URAT1抑制剂,此外,目前市场上在研的以URAT1为靶点的产品有恒瑞的SHR4640片、益方生物的D-0120-NA片、上海璎黎药业的YL90148片、成都海创药业的HP501缓释片、天津药物研究院的泰宁纳德片等。根据现有动物实验数据显示,通化东宝的THDBH130片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有效性、选择性和安全性。

六、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URAT1抑制剂(THDBH130片)在生产、上市销售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1.对药物临床研究进行许可批复;2.对药品生产上市进行审批。公司在提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还需等待临床试验申请的许可批复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其他已上市的同类品种药物呈现出安全性高、不良反应较少的特点。但根据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研究中可能会因为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研发。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94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为被告。

●涉诉金额:依据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涉及担保款项为3亿元及其利息等费用。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求为要求被告支付贷款本金2.28亿元、利息0.30亿元、罚息0.68亿元、复利0.12亿元以及各项费用,共计约3.38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3.32亿元。目前,该案件仍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公司拟提起上诉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96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津信托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海航科技集团与天津信托签署的编号为1418121065号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债务的履行向天津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2月,海航科技集团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海航科技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上述《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责任解除。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11)。

2021年1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应诉通知书,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原告要求海航科技集团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的各项费用,其他被告对海航科技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

2021年4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原告天津信托与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

2021年6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619号应诉通知书,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原告要求公司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各项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96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331,735,662.92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

(二)驳回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31,329.54元,由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1,614.54元,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99,71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财务担保合同损失3.32亿元。目前,该案件仍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对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最终金额将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金额为准。

(二)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本金合计约18.91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1-093)。

截至目前,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本金(千元)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关联关系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158,001 | 2018-10-10 | 2018-10-10 | 2023-11-17 | 连带责任担保 | 间接控股股东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8-03-22 | 2018-03-22 | 2022-01-11 | 连带责任担保 | 间接控股股东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5,202 | 2019-01-04 | 2019-01-04 | 2021-06-30 | 连带责任担保 | 间接控股股东 |
|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27,700 | 2018-12-12 | 2018-12-12 | 2023-03-12 | 连带责任担保 | 控股股东 |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拟提起上诉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1-052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均较小,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前受当地疫情及项目定位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美国投资项目销售仍然进展缓慢,2021年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可能。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考虑到项目经营情况,公司将子公司对美国9th & O房产项目债权投资款1,404.7万美元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虽然公司已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204.74万元人民币,但如果项目销售持续难以改观,公司2021年度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计划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计划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相关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和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6)。自披露增持进展公告后至今,包括本次公司股价异动期间,绿庭(香港)有限公司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以看出,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均较小,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公司对美国投资项目销售进展缓慢,2021年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可能。

目前受当地疫情及项目定位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的美国地产项目销售仍然进展缓慢。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考虑到项目经营情况,公司将子公司对美国 9th & O 房产项目债权投资款1,404.7万美元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虽然公司已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204.74万元人民币,但如果项目销售持续难以改观,公司2021年度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交易在2021年10月8日、11日及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认购基金产品名称: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幻方量化”)

●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 基金存续期限:15年。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0月11日,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本次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 风险提示: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06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QC919),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募集失败风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净值波动风险。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 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本次参与认购私募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幻方量化签订的《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额为不超过3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基金存续期限为15年。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不超过3亿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5年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不涉及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理财业务的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总体风险可控。

风险控制:(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收回资金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认购基金产品名称: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4、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认购和/或赎回,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5、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6、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国债逆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认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可投资于由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显示由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得投资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7、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15年为固定存续期限,15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8、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9、基金目标规模:初步10亿元,随着基金开放日投资者的申赎基金规模发生变化。

10、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1。

12、基金止损: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50元设置为止损线。 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0.50元(该交易日称为“D日”)时,管理人在D+2日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章的清算程序对基金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基金的止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如基金管理人:(1)按照或者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止损;(2)因管理人或其选择的经纪商未能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相关数据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而延误止损操作。

13、基金存续期限:15年。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

14、基金赎回开放日:认购起每周周三。

15、管理费:年2%。

16、托管外包费:年0.05%。

17、业绩报酬: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管理人将提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超过同期中证500指数(000905)收益部分的25%作为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为每个自然年度12月第二个周三(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8、基金经理:陆政哲,毕业于浙江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衍生产品投资室,从事宏观研究及海外衍生品投资。具备良好的经济理论基础、扎实的证券研究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现任幻方量化投资经理。

19、投资策略:基于大量市场数据,运用人工智能算法构建并不断迭代策略模型,建立一篮子股票组合,并对标标的指数进行风格调整与平衡,同时在统一的策略架构下进行多策略的有机叠加,优化策略组合